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景山公园门区、重点部位的值班值守，做好微型消防站工作，游览区域及园内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清理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项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见附件：保安员作业指导书）。

二、岗位要求

1、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采购需求）。

2、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3、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在保证公园安全运营情况下，依公园淡旺季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止。

四、服务费标准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暂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53400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五、支付方式

1、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前三季度（2月、5月、8月）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25%的合同款，人民币：8835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1月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89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服务期结束对全年考核完成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2、甲方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服务期结束一次性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给甲方。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